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聖驊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97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聖驊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iPhone12mini手機壹支（含SIM卡壹枚）沒收之。如附表「偽造之署押及數量」欄所示之署押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王聖驊透過持有生基位名單資料獲悉王俊華持有生基位，竟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林光亮」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冒用身分使用，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國民身分證之犯意聯絡，先由王聖驊於民國113年6月初某日，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7樓住所，以將網路搜索取得之國民身分證電子檔案換貼自己相片，編造姓名為「陳宇皓」及身分字號為「Z000000000」號，而偽造不實之「陳宇皓」國民身分證電子檔，足生損害於陳宇皓、戶政機關管理國民身分證登記之正確性。王聖驊再於113年7月5日某時許，假冒「陳宇皓」之名義，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王俊華聯絡，向王俊華謊稱：有買家欲購買其持有之生基位及生基罐云云，並與王俊華相約在新北市土城區

學府路某處，由「林光亮」假冒為買家，向王俊華誣稱：願以每組生基位及生基罐（下稱本案商品）新臺幣（下同）350萬元之價格，向王俊華購買20組本案商品，惟要求須搭配生基蓋，每個生基蓋製作費用10萬元，總價200萬元，「林光亮」可預付定金100萬元製作生基蓋，餘款100萬元則由王聖驊、王俊華處理云云。王聖驊為取信於王俊華，復當場表示願意協助籌措100萬元。嗣王聖驊於113年7月19日14時57分許，使用LINE撥打電話給王俊華，向王俊華佯稱：生基蓋廠商已在催促款項，其已湊得70萬元，餘款30萬元請王俊華支付云云，使王俊華陷於錯誤，同意支付30萬元，並於113年7月24日12時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前，先行交付現金10萬元與王聖驊，王聖驊則當場出示偽造之陳宇皓國民身分證檔案而行使之，且以「皇蓮公司」、「陳宇皓」之名義，偽造金額為10萬元之現金借支單1紙，用以表示「皇蓮公司」、「陳宇皓」向王俊華收取10萬元生基產品費用之意，再交給王俊華收執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皇蓮公司」、「陳宇皓」及王俊華。王俊華交付款項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並交付上開偽造之現金借支單1紙與員警查扣，隨即配合員警與王聖驊相約於同日13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前，再次面交20萬元。嗣王聖驊於同日13時27分許到場，欲向王俊華收取20萬元，旋為在場埋伏之員警將其逮捕，並起出現金55,000元（已發還王俊華），另扣得其所有供與王俊華聯繫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iPhone12mini手機1支，始查悉上情。

二、證據：

- (一)被告王聖驊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及審理時之自白。
- (二)證人即被害人王俊華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述。
-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 (四)員警職務報告、員警密錄器畫面截圖、員警現場逮捕及查扣畫面、扣案物照片、路口監視器及被害人行車紀錄器畫面截

圖。

(五)扣案iphone12mini手機外觀照片、手機內部資訊、line對話紀錄、照片圖庫翻拍照片。

(六)被害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現金借支單照片。

(七)扣案之現金借支單1張、門號0000000000號iPhone12mini手機1支。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戶籍法第75條第2項、第1項之行使偽造國民身分證罪。

(二)被告偽造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國民身分證、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偽造國民身分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共同

被告與「林光亮」間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想像競合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五)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本案所為，同時有行使偽造國民身分證行為，然此部分與被告經起訴且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已如前述，為起訴效力所及，且本院於審理中亦諭知上開罪名，而未妨害被告之訴訟防禦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六)累犯

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2309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0年1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案之犯罪類型及罪質與本案相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

01 後，竟再犯本案詐欺取財罪，足見其具有特別惡性，對於刑
02 罰反應力薄弱，參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
03 爰依法加重其刑。又依臺灣高等法院110年2月4日院彥文孝
04 字第1100000847號函及函附之刑事裁判書簡化原則指示主文
05 欄得不予記載「累犯」等字。

06 四、科刑

0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
08 途徑獲取財物，恣意向被害人詐取款項，所為造成被害人財
09 產損害，影響社會正常交易秩序，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
10 不尊重，且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屬不該。兼衡其犯罪之動
11 機、目的、手段、所詐取之金額、對被害人所生危害程度，
12 又其前有多次詐欺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13 參，素行不佳，另考量其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14 參照）、自稱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15 欄、本院審判筆錄參照），暨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扣案
16 之55,000元業已發還被害人，並已賠償45,000元與被害人，
17 有和解書1紙可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五、沒收

20 (一)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iPhone12mini手機1支（含SIM卡1
21 枚），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22 規定諭知沒收。另被告為本案犯行所使用偽造之「陳宇皓」
23 國民身分證電子檔，係留存在該iPhone12mini手機中，既已
24 宣告沒收該手機，沒收標的當包含偽造之電子檔，而毋庸再
25 對偽造之電子檔諭知沒收。

26 (二)被告在如附表所示文件上偽造之署押，應依刑法第219 條宣
27 告沒收。至偽造之現金借支單1紙，雖屬偽造之私文書，然
28 業由被告交付被害人而行使之，非屬被告所有之物，又非違
29 禁物，爰不為沒收之諭知。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由檢察官徐明煌偵查起訴，經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實行公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8 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羅雅馨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戶籍法第75條

25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
26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
27 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

01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
02 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表：
05

編號	文件名稱	欄位	偽造之署押及數量
1	現金借支單	借支人	陳宇皓之署押1枚
2	同上	同上	皇蓮公司之署押1枚